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光通”、“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委派袁毅超、陈南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博大光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股转公司”）的要求，已为博大光通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即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律师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

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为本次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之组成部分进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股东：何剑、劳建辉、廖原、何微璐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声明书》。声明各方（及声明各方委派的董事）应就会议各表决事项的投票保持一致；如存在分歧，何剑（及委派的董事）、劳建辉（及委派的董事）、何微璐（及委派的董事）同意就会议各表决事项投票应无条件与廖原保持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认定廖原、何剑及劳建辉三人为实际控制人而不是认定廖原为唯一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

根据律师核查，博大光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原、何剑及劳建辉三人。廖原直接持有公司 34%的股份，并通过北京博大微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7%的股份，何剑直接持有公司 12.21%的股份；劳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廖原与何剑及劳建辉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声明》的约定，三人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股东廖原、劳建辉及何剑三人共同协商解决，股东劳建辉及何剑并未放弃表决权，三人是基于协商一致而做出经营决策的，存在分歧时与廖原保持一致是兜底条款。

同时，公司大股东廖原的持股比例偏低（直接及间接累计持有 36.67%），股东劳建辉、何剑所持股份如发生重大变动，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将股东廖原、劳建辉、何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各方所持有股份均按照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要求进行限售和信息披露监管，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决策的一致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为保持公司控制权和决策权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廖原、劳建辉及何剑，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无形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等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1. 律师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相关文件及核查了出资所履行的手续，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查看相关承诺文件，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及2013年6月进行过两次无形资产增资，所涉及知识产权分别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家禽育种物联网系统”》、《知识产权——“基于传感网技术的按需供热的智能热计量系统及装置技术”》，该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及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同时公司也就两次增资行为分别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因该两项无形资产出资均未实际投入经营使用，未给公司创造经营收入，经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已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将上述无形资产减除。

在公司完成上述减资手续后，该两项无形资产原权利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无形资产继续由公司享有全部权利，其本人无条件放弃上述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并不会要求公司转回上述无形资产。

2. 律师通过进行现场核查，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看了公司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及相关无形资产文件。

经核查，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家禽育种物联网系统”是面对我国物联网行业研究的现状进行的前瞻性研究。在目前国家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的大环境下，本家禽育种物联网系统恰能够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企业形成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进我国物联网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非专利技术“基于传感网技术的按需供热的智能热计量系统及装置技术”是面对我国热计量系统目前存在的种种问题应运而生的新技术，因为实现供热系统的按需供热、按量计费、节能控制、实时监测而言，传统的计量方法是无法实现的，只有采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云数据管理技术，才能做到供热系统的实时监测、实时控制，才能实现家庭的按需供热，室温恒定调节，最终做到整个地区、城市乃至国家的供热节能管理。所以智能物联网热计量云节能控制系统必将成为

供热系统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股东基于对上述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认知，于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6 月对公司进行无形资产增资，计划通过利用上述无形资产的先进性，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为公司的实际经营创造价值。但因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战略性调整，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优势与公司计划开发的产品相关性较小，公司该两项无形资产出资均未实际投入经营使用，未给公司创造经营收入，公司因此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减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无法排除用于出资的上述无形资产存在构成职务发明的嫌疑；但公司已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将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减除，同时无形资产的原权利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上述无形资产全部权利，而由公司继续享有该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因此，上述无形资产不会在原权利人和公司之间引发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公司历史上进行三次减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减资原因；（2）履行的有关法律程序；（3）历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性；（4）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 **1. 减资原因**

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货币减资的原因为：股东何剑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人民币 110 万元，因此，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0 万元，股东何剑通过货币减资获得资金，股东廖原及劳建辉将通过减资所获相应货币资金出借给何剑。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进行无形资产减资，将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家禽育种物联网系统”》、《知识产权——“基于传感网技术的按需供热的智能热计量系统及装置技术”》出资减除，其原因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中进行详细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决议减资的原因为：公司自 2013 年 7 月完成第二次增资至 2014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减资前，股东缪军的持股比例为 20%，

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进行的无形资产减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均予以减除后，导致公司股东缪军的持股比例升至 40.2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导致股东何剑退出股东会，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决议，以此降低股东缪军的出资比例，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使股东缪军的股权比例保持在 20%，并保证股东何剑恢复股东身份，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次减资均由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并已形成相应决议，减资原因及理由合理正当。

## 2. 履行的有关法律程序，及 3. 历次减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经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减资公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关于减资事宜，公司就 2014 年 7 月第二次减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晨报》予以公告，但律师发现，该次公告发布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根据企业的说明，上述情况系公司后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提交资料日期填报中出现的笔误。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公司减资行为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减资行为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经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余两次减资行为均依法严格履行了相关减资程序，已按法律规定的时间于《北京晨报》予以公告，减资行为亦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上述减资行为均有效。

## 4.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

出资抽回的行为。

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上述抽逃出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减资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手续，并进行了相应的减资公告，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的存在不影响减资行为的有效性；公司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四、关于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律师就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南京魔力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20114000079647

法定代表人：汪志鹏

公司股东：王琳、马晴、汪志鹏、艾仲华、陈赟、徐君银、陈小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4-20

住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2 幢



营业期限：自 2012-04-20 至 2062-04-19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游戏开发、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 （2）北京京能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10107013173996

法定代表人：胡宏

公司股东：陈雪梅、孟洪、李仪、胡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8-30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长城大厦 A 座 1017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08-30 至 2030-08-29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委托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承包；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 （3）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8504013K

法定代表人：刘明

公司股东：京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274.85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8-17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215号(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自 2010-08-17 至 2030-08-1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芯片；芯片应用设计服务；芯片、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 **（4）赛普诺（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450164532

法定代表人：陈文永

公司股东：陈文永、何微璐、杨双双、孙旭、劳建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25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1-28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1-01-28 至 2031-01-27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状态：存续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通过实地核查，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外协加工情况有：博大光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2 月 3 日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与赛普诺（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诺”）、北京京能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京魔力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与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其中，赛普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劳建辉持有赛普诺 10% 的股权，公司董事杨双双持有赛普诺 29%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原的母亲何微璐持有赛普诺 8% 的股权。

经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杨双双、股东劳建辉为赛普诺（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赛普诺（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述公司的股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三个公司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京魔力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协企业所存在的依赖性

经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通过实地核查，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发生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南京魔力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联网应用支付平台	320,754.81	13.31
北京京能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微物联网平台开发套件	377,358.48	15.66
合计			698,113.29	28.98

(续)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发生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解密通用接口	754,716.96	12.15
赛普诺（北京）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智能健康系统	667,324.46	10.75
合计			1,422,041.42	22.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发生外购技术开发产品成本分别为：698,113.29 元、1,422,041.42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8%、22.90%。从外购技术开发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来看，外购技术开发产品在整个业务环节比重不高，且短期内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委托外部进行开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猛，但研发人员数量有限。由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领域广阔，公司在进入一个新的行业领域时采取与特定厂商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的策略，可以有效的加快市场拓展步伐，且这种技术合作均是暂时性和局部性的；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协助技术开发不形成对外协厂商的实质性依赖，且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研发人员数量亦在增加，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已较 2014 年增加了 66.67%，公司将逐步减少委托外部进行技术开发情形，实现技术的全面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的技术合作均是暂时性和局部性的，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 五、请公司明确说明并披露是否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44 号的《审计报告》

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86.07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96.21 万元。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16,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6,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013726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5.46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是否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如是，请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4639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在上述变更过程中，公司以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个

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自行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果未来税务主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其将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务主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意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股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虽然公司未进行代扣代缴，但根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如公司未来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则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确保不因此为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上述意见，谨供贵司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_\_\_\_\_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谭敬慧（签字）：

经办律师：袁毅超（签字）

经办律师：陈南山（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日